

委 託 書

(外匯業務專用) 編號：_____

委託人茲因在 貴行辦理外匯業務 (含進出口、匯兌、買入光票、光票託收及其他外匯業務)，為便於繳付 貴行處理外匯業務所衍生之各項債務、開狀保證金或費用 (含應付國外費用、借款本金、利息、手續費、郵電費、開狀保證金及其他債務或費用)，特委託 貴行就委託人所開設在 貴行之

- 新台幣活期存款
 新台幣活期儲蓄存款
 新台幣支票存款 號帳戶內
 外匯活期存款
 其他活期性存款 (請敘明存款類別：_____)

，按應繳納金額、逕行撥轉繳付，並自願信守下列條款，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貴行對上開指定帳戶，憑本委託書，即可辦理有關委託人上述債務、開狀保證金或費用扣繳事宜，委託人對此等繳納 貴行之扣減帳項完全承認。
- 二、貴行扣繳上開外匯業務所衍生之各項債務、開狀保證金或費用有涉及外幣匯率換算時，委託人同意依扣繳當天掛牌匯率或依議定減碼後之優惠匯率折算；前述優惠匯率不適用於國外費用及逾期息之扣繳。
- 三、外匯業務應辦之一切手續仍當照辦，決不藉詞已訂本委託書而不到行辦理，否則由委託人自負一切責任。
- 四、同時期有數筆應扣繳款項，而委託人本存款餘額僅足扣繳部分筆數時，貴行得任意選擇扣繳；倘本存款餘額不敷任何一筆應繳款項時， 貴行有權為部分扣抵或逕依 貴行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貴行認為有需要或有其他手續需委託人辦理時，凡經通知委託人，委託人應即到行辦理。

此致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委託人：

(簽蓋原留存款印鑑)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主 管	經辦與核章